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承輝新能源分別與江陰大象及江西慧谷訂立合營協議I及合營協議II，內容有關分別成立合營公司I及合營公司II。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合營公司I及合營公司II各自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30百萬元。承輝新能源應向各合營公司注資人民幣24.7百萬元(相等於約26,972,400港元)，佔各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約19.0%，而江陰大象及江西慧谷應各自分別向合營公司I及合營公司II注資餘下註冊資本人民幣105.3百萬元(相等於約114,987,600港元)，佔各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約81.0%。因此，承輝新能源將僅為各合營公司的少數股東，而合營公司成立後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合營協議I及合營協議II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各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承輝新能源分別與江陰大象及江西慧谷訂立合營協議I及合營協議II，內容有關分別成立合營公司I及合營公司II。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I及合營協議I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合營協議I的訂約方

- (i) 承輝新能源；及
- (ii) 江陰大象。

合營協議II的訂約方

- (iii) 承輝新能源；及
- (iv) 江西慧谷。

合營公司的目的

合營公司I

合營公司I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及合營協議I的條文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若羌縣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營公司II

合營公司II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及合營協議II的條文於中國雲南省曲靖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1)向中國各行業客戶提供超級算力服務；及(2)於各自成立地區由合營公司建設及控制的太陽能發電場以太陽能發電的方式發電及提供電力，作為綠色能源的來源。超級算力服務致力於滿足各類客戶的高性能計算需求，如人工智能、科學及／或工程計算、音頻／視頻處理等領域的客戶。

注資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合營公司I及合營公司II各自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30百萬元。承輝新能源應向各合營公司注資人民幣24.7百萬元(相等於約26,972,400港元)，佔各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約19.0%，而江陰大象及江西慧谷應各自分別向合營公司I及合營公司II注資餘下註冊資本人民幣105.3百萬元(相等於約114,987,600港元)，佔各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約81.0%。

由於承輝新能源將僅為各合營公司的少數股東，於合營公司成立後擁有該等公司約19.0%的權益，故合營公司將不會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等成立後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訂約方須於各合營公司成立後五年內以現金繳足彼等各自之注資。

注資金額乃經訂約方參考預期資本需求、合營公司初步業務計劃及訂約方各自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撥付其於合營公司的注資部分。

合營公司的管理

根據各合營協議的條款，各合營公司的股東大會擁有各合營公司的最終決策權，且股東大會須根據各合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召開。就合營公司I及合營公司II而言，一名執行董事須分別由江陰大象及江西慧谷提

名。該執行董事須向各合營公司全體股東負責。各合營公司的執行董事可提名各合營公司總經理，總經理將向執行董事彙報，彼等將共同組成各合營公司的營運管理團隊的核心。

作為各合營公司的少數股東，本集團將不會參與管理合營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然而，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所有重大決定(如提供對外擔保、轉讓股份、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合併或分拆及修訂合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等)均須經各合營公司全體股東一致同意。

除承輝新能源為於各合營公司持有少於20%權益的共同少數股東外，各合營公司彼此獨立，並將獨立管理及經營彼等的業務。

溢利分派

根據合營協議，訂約方將有權按彼等各自於各合營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比例收取股息及溢餘資產分派。

合營公司股權轉讓限制

各合營協議的訂約方有權在各合營協議訂約方之間轉讓其於各合營公司的股權。就向各合營協議的任何第三方轉讓合營公司股權而言，須取得各合營公司當時現有股東的一致同意。就同意轉讓的股權而言，各合營公司的餘下股東在相同條件下擁有優先購買權。

合營公司期限

各合營公司的經營期限設定為自其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計20年，惟提前終止除外。

終止

如發生以下情形，各合營協議可予以終止：

- (a) 訂約方以書面一致同意終止相關合營協議；
- (b) 合營公司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抗力事件而遭受重大損失，且相關合營公司的股東一致同意該合營公司無法繼續開展其業務；或
- (c) 訂約方破產或進入清算程序。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與承輝新能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買賣業務、出租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及能源管理承包業務。

承輝新能源是一家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

江陰大象

江陰大象是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在中國江蘇省江陰市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領域包括企業諮詢與管理、太陽能發電投資等。其過去投資的太陽能發電場的發電量累計超過300兆瓦。

江西慧谷

江西慧谷是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在中國江西省贛州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領域為供應鏈管理及融資、物業租賃及管理、物流及倉儲管理等。於本公告日期，其僅在物流及倉儲物業方面的投資價值超約人民幣100百萬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江陰大象由Bao Xueru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及(ii)江西慧谷最終分別由Guo Yongqi女士、郭宗明先生、鄒承磊先生及李玉先生擁有約97.5%、約1.62%、約0.50%及約0.38%權益。除鄒承磊先生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劉羅秀女士的配偶的侄子外，江陰大象、Bao Xueru先生、江西慧谷及Guo Yongqi女士、郭宗明先生及李玉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為維持中國經濟快速、可持續增長，中央人民政府開始實施經濟結構轉型新戰略，並於二零二三年提出「新質生產力」的概念，新質生產力具有(其中包括)高科技、高效能、高質量特徵。在二零二四年三月召開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政府官員發佈的年度工作報告指出，政府正在努力調動產業體系的積極性，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政府經濟政策的新轉變強調優先發展技術，尤其是「硬」技術，並將其作為未來保持更高、更可持續的GDP增長率的主要驅動力之一。根據中央政府的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正式發佈對國家具有戰略價值的「未來產業」發展方向，包括(其中包括)信息和能源等產業。「東數西算」是政府為實施新經濟戰略而批准並推動的大型項目之一，旨在將中國東部地區的計算資源輸送到西部地區，因為西部地區擁有更豐富的土地、勞動力及能源等資源，且成本更低，能夠更好地支持數據計算需求的發展，確保「硬」技術產業更可持續地增長。顯然，涉足「未來產業」，進軍新疆及雲南省等中國西部地區，將為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中國廣大商業界提供大量機遇。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亦正尋求以新的可持續方式擴展其現有資訊科技服務。中央政府最近推出的新經濟政策實屬良機，因為本集團是資訊科技行業的資深企業，對資訊科技行業的趨勢和未來發展擁有豐富的經驗及認識。本集團一直致力研究和探索超級算力服務，因為超級算力服務直接關係並大量應用於包括人工智能、雲計算、大數據處理及管理等新興業務在內的資訊科技領域，是發展「未來產業」的中堅力量。另一方面，由於超級算力高度依賴能源，有關計算服務的使用率與普及率日益提升亦導致對新能源供應的需求不斷增加，以滿足日益增長的綠色及清潔能源消費需求，這符合中國政府降低碳排放的目標。太陽能作為綠色能源的主要來源之一，在為超級計算及數據處理中心提供清潔能源方面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

由於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參與太陽能發電項目並提供服務，在該等項目中廣泛採用工程總承包(工程、採購及建設)業務模式，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投資於合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範疇如上文所述)不僅可使本集團提升其所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水平，亦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因為其有可能為本集團引入更多工程總承包商商機，尤其是太陽能發電項目。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總體而言，為迎接即將到來的「未來產業」發展時代及中國宏觀經濟結構和環境的變化並實現繁榮發展，本集團必須進行自我調整，盡快把握機遇。董事認為，作為少數股東投資於合營公司，使本集團有一個良好的機會在前景廣闊、發展迅速的資訊科技及新能源行業中實現兩個目標，即(i)提升其資訊科技服務水平；及(ii)擴大本集團一直通過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所參與的新能源(如太陽能)行業的市場佔有率。

合營協議的條款由訂約方公平磋商。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合營協議I及合營協議II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各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政府」 指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

「承輝新能源」 指 杭州承輝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9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西慧谷」	指	江西慧谷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江陰大象」	指	江陰大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營協議I」	指	承輝新能源與江陰大象就成立合營公司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II」	指	承輝新能源與江西慧谷就成立合營公司I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	指	合營協議I及合營協議II
「合營公司I」	指	根據合營協議I的條款將按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II」	指	根據合營協議II的條款將按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指	合營公司I及合營公司II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訂約方」	指	合營協議的訂約方，即(i)合營協議I的承輝新能源與江陰大象；及(ii)合營協議II的承輝新能源與江西慧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採用人民幣1元兌1.092港元的匯率。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
吳思遠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主席)、史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何前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鄧華女士及楊曉燕女士。